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懿倩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情况进行考察后认为:王懿倩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懿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Pà. S. E

陆家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振楼